



卓越工程管理
ZHUOYUE PROJECT MANAGEMENT

采购项目编号：SXZY-230616

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一期）
（暨陕西财政信息系统融合及国产云平台
扩容项目）-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陕西省财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保证金	18
五、投标	19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21
七、合同	30
八、招标服务费	31
九、变更采购方式	32
十、质疑与投诉	32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3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模板）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格式）	45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47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8
四、技术指标偏差表	49
五、商务响应说明	50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七、资质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3
八、投标方案说明	53
九、响应单位承诺书	54
附件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一期)(暨陕西财政信息系统融合及国产云平台扩容项目)-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每日 09:00-12:00, 14: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至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A 幢 21704 室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一期)(暨陕西财政信息系统融合及国产云平台扩容项目)-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ZY-230616

预算金额: 601300.00 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和需求: 按照财政部《财政业务专网网络安全接入规范》、《财政网络安全总体策略》以及陕西省财政厅的相关文件与指导意见, 对全省财政网络架构进行全面的梳理与优化改造服务, 最终实现陕西财政行业网络架构的标准化与规范化, 有效应对常见安全风险和安全建设的全面支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A02010399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一期)(暨陕西财政信息系统融合及国产云平台扩容项目)-安全技术服务	1 项	601,300.0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无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须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含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等），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含养老、工伤及失业保险等险种），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8)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9) 信用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及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0)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本项目拒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原件备查。

2、《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证明文件。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招标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时止（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A幢21704室

3、文件售价：500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27日9:30时

2、开标时间：2023年7月27日9:30时

3、投标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八佳路1号星程酒店2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的，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财政厅

地址：西安市冰窖巷6号

联系方式：029-689361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A幢21704室

联系方式：18909232629

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财政厅 地址：西安市冰窖巷6号 联系方式：029-6893618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A幢21704室 联系人：杨爱莉 联系方式：18909232629
3	项目信息	名称：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一期)(暨陕西财政信息系统融合及国产云平台扩容项目)-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SXZY-230616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6013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013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节28部分）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合同分包	不允许
9	所属行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11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政策	不涉及
1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

		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或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p> <p>户名：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30205812000081</p> <p>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1) 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p> <p>2) <u>转账时请在“备注栏”注明：“SXZY-230616 投标保证金”字样，且投标保证金转出后需将转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sxzy0666@163.com。</u></p> <p>3) 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p>
1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18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均须编制目录和页码，A4纸双面打印，采用书籍（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和方式装订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 投标文件应密封为三包：①正本②副本③“投标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件；</p> <p>2. 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和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p> <p>注：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p>
20	电子文件	<p>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p>
21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日</p>
22	代理服务费	<p>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2011年下发的文件《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支付方式：中标供应商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23	采购结果公告	<p>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24	中标通知书	<p>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26	其他	<p>1.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p> <p>2.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相互混装。</p> <p>5.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享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财政厅。

2. “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部分。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标资格性检查结束前。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1.1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货物及其他材料并负责所供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4.1.2 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4.1.3 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4.1.4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4.1.5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4.1.5.1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5.2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1.6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4.3 “服务”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金融保险、印刷、汽车维修等项目。

5. 报价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相关政策

6.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6.1.1 中小企业的划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执行；

6.1.2 若项目为专门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允许参与相应。大型企业不允许参与响应。

6.1.3 若项目为非专门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

a. 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审价；

b. 响应单位若符合上述标准，须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并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对未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予优惠。

c.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依据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6.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2.2 监狱企业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

务。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在评审时不予优惠。

6.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不予优惠。

6.2.4 个体工商户

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6.3 政府采购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政策

6.3.1 节能产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规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和有效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17个品目为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6.3.2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规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和有效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3.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3.4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

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人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本服务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6.4 政府采购落实信用融资的有关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二、招标文件

7.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 （四）商务要求；
-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附件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

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3.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2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投标文件

1. 供应商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注：上述为必备资质，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材料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时须提供上述材料进行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质。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内容组成。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四、技术指标偏差表
- 五、商务响应说明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资质证明文件
- 八、投标方案说明
- 九、响应单位承诺书
- 十、其他

3. 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3.1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3.2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3.3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3.4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6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4.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5.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5.1 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胶装成册。

5.2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

6.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报价

7.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服务单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7.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7.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7.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9 投标人对投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10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8.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服务及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1) 服务内容

(2)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9.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地点；
- (2) 服务期；
- (3) 付款方式及进度；
- (4) 验收方式；
- (5) 违约责任；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中标人。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公布后，如无质疑或投诉，在其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注：请投标人代表于每周一至周五持以下资料到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投标保证金清退事宜。

未中标投标人所持资料：保证金缴纳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上述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中标投标人所持资料：保证金缴纳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供货合同复印件（上述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3.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 3.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3.3、投标人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的；
- 3.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5、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五、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

1.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厂家授权书等材料的扫描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

(1) 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双面打印。投标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投标报价一览表单独一份。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为三包：①正本②副本③“投标报价一览表”及电子文件。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和方式装订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和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递交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时间为准。

(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a.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b.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须为鲜章）和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 c.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凭证的；
- d.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e.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f.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g.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h.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i.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j.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有效期：

- a. 自开标之日起算 120 日历日，法人授权书有效期同上。供应商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b.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1.3 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投标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2）根据签到情况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

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递交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5)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 1 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协助对各投标人必备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c.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d.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

个人责任；

- e.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f. 拟定评标结果；
- g.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h.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 评标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必备资质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工作。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3) 通过资质性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综合评审并排序。凡未通过资格性

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 1) 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或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除法人直接投标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一处及一处以上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单位公章的；
- 7)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顺序且影响投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9)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10)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凭证的（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
- 12) 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13)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进口货物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或未提供货源证明材料的（进口产品采购再写）；
- 15) 投标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16)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 17) 投标人开具虚假证明，出示虚假资质和材料，出现欺骗性应答，除按照无效标处理外，还将进行相应处罚。
- 18)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
- 20) 资质及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1) 同一个项目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
- 23) 明显不符合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的；
- 24) 投标的响应完全或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对招标项目的要求；
- 25) 投标内容的响应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降低了服务档次或影响服务的质量；
- 26) 投标文件对招标要求的响应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7) 投标文件对重要要求达不到招标要求却做出符合响应或满足；
- 28)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报价一览表出现缺项或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出现严重负偏离；
- 29) 没有表明或者表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0) 投标文件的商务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31) 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不一致的；
- 32) 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非实质性偏离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 投标文件的审查标准：

- (1)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3) 投标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4)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 (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8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 (1)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2.11 综合评分法。分值 100 分。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p>投标报价 (10 分)</p>	<p>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相关规定，对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p>服务能力 (53 分)</p>	<p>供应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的得 4 分；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的得 4 分；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的得 3 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得 3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供应商应具备 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供应商应具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供应商应具备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供应商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项目经理： 1. 具备由人社部和工信部认定的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得 5 分；2. 具备(有效期内)项目管理 PMP 认证得 5 分；3. 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认证证书得 4 分； 4. 且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证书得 3 分；5. 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得 3 分； 备注：需提供项目经理自 2023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或不能准确证明的得 0 分；</p> <p>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项目团队人员要求如下： 1. 除项目经理外，团队成员具备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中级网络工程师认证，每提供 1 个得 3 分，共计 6 分。需提供技术人员自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该证明或不能准确证明的得 0 分； 2. 除项目经理外，团队成员具有 HCIP 认证证书的，提供一个得 3 分，共计 3 分。需提供技术人员自 2023 年以来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该证明或不能准确证明的得 0 分； 3. 除项目经理外，团队成员具备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共计 3 分。需提供技术人员自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该证明或不能准确证明的得 0 分； 4. 除项目经理外，团队成员具备具备 CISP 认证证书，提供一个得 3 分，共计 3 分。需提供该人员自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该证明或不能准确证明的得 0 分；</p>

业绩 (2分)	提供自 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服务方案 (35分)	优化方案 (15分)	整体网络架构优化方案能够以财政现有安全标准为基础并满足相关要求，规划出符合财政网络架构实际情况并能解决现存问题，根据优化方案与财政网络现状的契合度、可行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定：优化方案整体设计优秀得 11-15 分，良好得 6-10 分，一般得 1-5 分。
	项目计划 (10分)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以及在计划的时间内能够按时完成既定的网络架构优化目标。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的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定：项目计划制定与安排优秀得 7-10 分，良好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
	质量保障 (5分)	为确保服务过程中的项目质量，需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与沟通保证措施，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有效性与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项目质量保障方案设计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1 分。
	人员安排 (5分)	服务方案中，人员分工清晰，职责划分明确，流程安全合理，人员备用计划充分，依据人员安排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定：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1 分。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本中，副本提供清晰版复印件。因模糊辨识引起的无效由供应商负责。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b. 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d.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

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定标

3.1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4.1 招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且无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4.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七、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

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招标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 %=1.5 万元

(500-100)*0.8%=3.2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3.2+0.8019=5.5019 万元。。

2、代理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以转账方式，将代理服务费交至代理机构以下账户：

汇款户名：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汇款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钟楼支行

3、汇款账号：129908404810601

4、成交单位如未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九、变更采购方式

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 根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三）特殊情形的处理。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十、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采用书面方式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接受部门：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A 幢 21704 室

联系方式：18909232629

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服务商。

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热点专题·>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服务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服务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redianzhuanti/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服务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服务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服务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
-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服务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服务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放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背景

陕西省财政行业网络安全架构经过多年建设已初具规模，近年来伴随着财政云体系建设的不断提升与完善，当前陕西省财政厅网络安全体系架构已趋于完整，具备清晰的区域边界、细致的访问控制以及全面的防护措施。各类安全演练活动的陆续开展，陕西省财政厅作为陕西财政行业的主管单位，有责任与义务指导与监督陕西财政行业的网络安全工作，为实现陕西财政行业统一的安全架构标准和要求，减少各类安全风险和隐患，为后续的整体安全建设与安全监测分析提供有效的网络架构支持，需按照财政部《财政业务专网网络安全接入规范》、《财政网络安全总体策略》以及陕西省财政厅的相关文件与指导意见，对全省财政网络架构进行全面的梳理与优化改造服务，最终实现陕西财政行业网络架构的标准化与规范化，有效应对常见安全风险和安全建设的全面支持。

二、 服务内容

网络安全体系架构优化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 1、了解各级财政单位网络安全现状，梳理重要资产清单，识别网络结构拓扑；
- 2、结合省财政厅安全要求和各级财政单位实际网络现状，规划设计网络优化方案；
- 3、对各级财政单位横向网络设备配置进行优化调整；
- 4、对各级财政单位纵向网络设备配置进行优化调整；
- 5、对区域边界网络设备配置进行优化调整；
- 6、对所有安全设备进行深度安全防护策略梳理和优化；
- 7、对所有安全设备防护规则库进行确认和升级；
- 8、对安全设备部署位置不合理的设备进行重新入网调试；
- 9、调试完成对全部业务进行测试，确保业务访问正常；
- 10、对网络架构进行优化完成后进行留观，确保不发生重大影响；
- 11、整理提交网络架构优化过程文档和输出资料；
- 12、对各级财政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员进行专项培训及现场答疑。

三、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如下：

- 1、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财政网络架构体系进行规划设计实施，并满足陕西省财政厅的

整体网络安全策略，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2、服务范围需涵盖全省 150 余家（具体数量以实际统计为准）财政单位，每家单位的优化时间不少于 5 天时间。

3、为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项目完结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

4、在项目实施开始前、实施过程中需定期与陕西省财政厅项目负责人沟通项目进度及实施情况，对存在的各类问题制定统一的安全解决方案，并通过陕西省财政厅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四、 服务交付内容

服务完成后的交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某财政单位网络架构及资产现状清单》
- 2、《某财政单位网络架构规划及优化方案》
- 3、《某财政单位网络架构优化整改报告》
- 4、《某财政单位现场培训内容及记录表》
- 5、《某财政单位网络架构优化服务确认单》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三、付款方式和进度：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待服务成果提交、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50%余款。在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四、验收：

1. 由业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2.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合同清单。

五、违约责任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模板）

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一期)(暨陕西财政信息系统融合及国产云平台扩容项目)-
安全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地址：

供应商（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一期)(暨陕西财政信息系统融合及国产云平台扩容项目)-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为实现陕西财政行业统一的安全架构标准和要求，减少各类安全风险和隐患，为后续的整体安全建设与安全监测分析提供有效的网络架构支持，按照财政部《财政业务专网网络安全接入规范》、《财政网络安全总体策略》以及陕西省财政厅的相关文件与指导意见，对全省财政网络架构进行全面的梳理与优化改造服务，最终实现陕西财政行业网络架构的标准化与规范化，有效应对常见安全风险和安全建设的全面支持。

- 1、了解各级财政单位网络安全现状，梳理重要资产清单，识别网络结构拓扑；
- 2、结合省财政厅安全要求和各级财政单位实际网络现状，规划设计网络优化方案；
- 3、对各级财政单位横向网络设备配置进行优化调整；
- 4、对各级财政单位纵向网络设备配置进行优化调整；
- 5、对区域边界网络设备配置进行优化调整；
- 6、对所有安全设备进行深度安全防护策略梳理和优化；
- 7、对所有安全设备防护规则库进行确认和升级；

- 8、对安全设备部署位置不合理的设备进行重新入网调试；
- 9、调试完成对全部业务进行测试，确保业务访问正常；
- 10、对网络架构进行优化完成后进行留观，确保不发生重大影响；
- 11、整理提交网络架构优化过程文档和输出资料；
- 12、对各级财政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员进行专项培训及现场答疑。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财政网络架构体系进行规划设计实施，并满足陕西省财政厅的整体网络安全策略，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2、服务范围需涵盖全省 150 余家（具体数量以实际统计为准）财政单位，每家单位的优化时间不少于 5 天时间。

3、为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项目完结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

4、在项目实施开始前、实施过程中需定期与陕西省财政厅项目负责人沟通项目进度及实施情况，对存在的各类问题制定统一的安全解决方案，并通过陕西省财政厅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三、成果提交

服务完成后的交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某财政单位网络架构及资产现状清单》
- 2、《某财政单位网络架构规划及优化方案》
- 3、《某财政单位网络架构优化整改报告》
- 4、《某财政单位现场培训内容及记录表》
- 5、《某财政单位网络架构优化服务确认单》

四、项目组成员构成

岗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项目经理	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			
	项目管理 PMP 认证			
	信息系统监理师认证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信息安全工程师			

成员	中级网络工程师			
	HCIP 认证			
	信息安全工程师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认证			
			

五、成果提交期限：

六、合同价款、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待服务成果提交、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50%余款。在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XXX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限期整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XX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XXX。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XX 份，乙方持有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必须标明包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一期）
（暨陕西财政信息系统融合及国产云平台
扩容项目）-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Y-230616）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时 间：

目 录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四、技术指标偏差表
- 五、商务响应说明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资质证明文件
- 八、投标方案说明
- 九、响应单位承诺书
- 十、其他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投标报价一览表单独一份。
2.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5.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日历日。
11.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服务报价	其它费用	总价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四、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限	年月日 至年月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 箱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年月日 至年月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七、资质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考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部分

八、投标方案说明

一、企业简介

二、服务方案

三、服务能力

四、业绩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第二章 2.11 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九、响应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一

致：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因违规行为被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等不良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五》（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六

致：采购人

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特对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2、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本单位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不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若出现此类情况，我单位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投标亦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投标单位全称：（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关于中小企业判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响应供应商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投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同时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公司近3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4. 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5. 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6.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内容—————